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1	偵	6389	詐欺	太平分局	王○彤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6389	詐欺	太平分局	陳○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738	毒品防制條例	花港總隊	黃○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2	偵	2300	詐欺	彰化分局	曾○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2	偵	2304	詐欺	南一分局	湯○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2	毒偵	23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黃○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2	毒偵	250	毒品防制條例	新北市刑大	陳○茹	起訴
忠	112	偵	692	殺人未遂	鳳林分局	范○鴻	起訴
忠	112	偵緝	208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黃○榕	起訴
明	111	偵	7566	詐欺	新城分局	李○琳	起訴
明	111	毒偵	652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陳○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711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陳○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敵緩毒偵	149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陳○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2	偵	588	詐欺	鹿港分局	易○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2	偵	613	詐欺	花蓮分局	闕○府	起訴
明	112	偵	614	詐欺	新店分局	闕○府	起訴
明	112	偵	1452	詐欺	白河分局	王○銘	起訴
明	112	偵	1748	詐欺	新埔分局	易○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2	偵	2050	詐欺	花蓮分局	王○銘	起訴
明	112	偵	2071	詐欺	花縣刑大	闕○府	起訴
明	112	偵	2367	詐欺	新埔分局	易○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2	偵	2420	詐欺	三重分局	王○銘	起訴
明	112	偵	2444	詐欺	東勢分局	賴○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2	偵	2461	詐欺	北市刑大	偕○浩	起訴
明	112	毒偵	17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金○萱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唐	111	偵	7416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王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唐	111	偵	7733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潘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唐	112	偵	1715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分局	潘○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強	112	速偵	18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釋○意	聲請簡易判決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清	112	偵	2414	傷害	檢○官簽分	邱○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清	112	偵	2415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黃○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清	112	偵	2416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黃○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清	112	偵	2479	傷害	檢○官簽分	丁○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莊	112	速偵	18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賢	緩起訴處分
莊	112	速偵	18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胡○萍	緩起訴處分
莊	112	速偵	18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楊○萍	緩起訴處分
莊	112	速偵	18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皓	緩起訴處分
精	112	偵	1964	偽證	檢○官簽分	黃○勇	起訴
潔	111	毒偵	483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俞○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653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俞○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76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俞○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914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俞○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105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俞○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1075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俞○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撤緩毒偵	150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俞○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2	撤緩	62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關:鳳林分局)	劉正德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1速偵683號)